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及董事于清池先生的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62-415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拟投入资金（万元）
张海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160
冯活灵（实际控制人）	100-160
张艺林（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0-70
于清池（董事、副总经理）	22-25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6,640,000	17.42
冯活灵（实际控制人）	43,120,000	16.1
张艺林（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1,560,000	8.05
于清池（董事、副总经理）	372,000	0.14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共计买入 262-415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 号）。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